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委員嘉雯、劉委員正田、米委員光武、裴委員翊佑、石委員雅惠、林委員麗容、黃委員琦婷、崔委員靜菱、高委員啟中、林委員純央、陸委員靜容(吳珮嘉代理)、李委員慧潔、陳委員意文(張淑楨代理)、林委員育志、江委員振維(張雅媛代理)、胡委員秀玲、吳委員嘉真、陳委員彥蓁(請假)、謝委員博全(請假)。

列席人員：體育室鄭主任豐譯、學務處心理諮商組王輔導員怡文

應出席：19 位 實到：17 位

主席：張學務長嘉雯

記錄：盧欣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貳、確認上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一、應用外語系提：進修部二專一甲學生陳○○及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曠課達 23 節以上之退學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學生本人。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運動代表隊參加 113 年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112 年全國運動會及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成績優異，擬予記大功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羽球代表隊黃○○同學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項目，榮獲公開女生組羽球單打賽第一名。
- 二、游泳代表隊陳○○同學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項目，榮獲一般女生組游泳 200 公尺蛙式第一名。
- 三、游泳代表隊劉○○同學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項目，榮獲一般女生組游泳 1500 公尺自由式第一名，並破大會紀錄。
- 四、划船代表隊許○○、卓○○、邱○○、廖○○同學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划船項目，榮獲公開男生組輕量級四人單槳艇第一名。
- 五、划船代表隊徐○○、吳○○同學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划船項目，榮獲公開女生組雙人單槳艇第一名。
- 六、游泳代表隊石○○同學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女子組現代五項個人賽第一名。
- 七、游泳代表隊林○○同學參加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游泳項目，肢體障礙男子組游泳 50M 自由式 S6 級第一名、肢體障礙男子組游泳 100M 仰式 S6 級第一名，且皆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擬予大功獎勵乙次。
- 九、本案業經體育室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提：為○○系專科部○○○同學記大過乙次，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同學性騷擾成立，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接受心理輔導及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檢附獎懲建議單乙份。

辦法：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懲處結果惠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提：進修部四技三甲許○○同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曠課達 23 節以上之退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學務處進修學制 113 年 6 月 4 日便箋辦理。

二、會計資訊系進修部四技三甲許○○同學(N109****)，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曠課超過 23 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五款規定：「學期曠課達 23 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建議予以退學。

三、檢附上述學生缺曠紀錄。

四、本案經會計資訊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企業管理系提：五專企管一甲學生陳○○缺曠節數超過 23 節應予退學處分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五專企管一甲學生陳○○(學號：1125****)缺曠節數已達 80 節。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五款規定及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依規定建議應予退學處分。

辦 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財務金融系提：進四技一甲陳○○同學及徐○○同學，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曠課達 23 節以上之退學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財務金融系進四技一甲陳○○同學(N111****)及徐○○同學(N1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曠課達 23 節以上，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學期曠課達 23 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建議予以退學。
- 二、本案業經財務金融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依規定建議陳○○同學及徐○○同學應予退學處分。

辦 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